

淡江大學組織規程

- 70.08.01 教育部-台(70)字第 25631 號函核備
(73)校秘字第一五一四號函修正公布
.....
- 109.06.19 淡江大學第 8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7.02 淡江大學董事會第 13 屆第 5 次全體董事會議通過
109.07.23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90101957 號函核定
109.07.28 處秘法字第 1090000026 號函公布
109.11.04 淡江大學第 8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1.26 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第 13 屆第 6 次全體董事會議通過
109.12.28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90177437 號函核定
110.01.05 處秘法字第 1100000001 號函公布
110.06.11 淡江大學第 85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06.24 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第 13 屆第 7 次全體董事會議通過
110.07.29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00090634 號函核定
110.08.16 處秘法字第 1100000032 號函公布
110.11.05 淡江大學第 86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11.25 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第 13 屆第 8 次全體董事會議通過
110.12.13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00166050 號函核定
110.12.14 處秘法字第 1100000048 號函公布
111.06.10 淡江大學第 87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06.23 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第 13 屆第 9 次全體董事會議通過
111.08.05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10066726 號函核定
111.08.10 處秘法字第 1110000034 號函公布
111.11.04 淡江大學第 88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11.24 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第 14 屆第 2 次全體董事會議通過
111.12.16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10117591 號函核定
111.12.26 處秘法字第 1110000052 號函公布
112.06.02 淡江大學第 89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06.29 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第 14 屆第 3 次全體董事會議通過
112.07.21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20067359 號函核定
112.08.02 處秘法字第 1120000033 號函公布
112.11.03 淡江大學第 90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11.23 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第 14 屆第 4 次全體董事會議通過
112.12.07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20117488 號函核定
112.12.13 處秘法字第 1120000059 號函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簡稱淡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英文名稱為 Tamkang University，設有淡水校園、台北校園、蘭陽校園。

第三條 本校以國際化、資訊化、未來化為導向，以教學、研究、服務、培養人才、提升學術、貢獻社會、並進而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四條 本校設各學院及學位學程，學院下設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其詳如「淡江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本校得請准增設或變更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學院，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本規程附表逕依核定文號隨同修正。

第五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發展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

- 一、秘書處：襄助校長處理行政事務及負責議事、管考、協調、公關、編採、發行《淡江時報》等事項。下設文書組、淡江時報社。
- 二、文錙藝術中心：負責舉辦展覽、音樂會、研討會及增加館藏。下設書法研究

- 室、展覽廳、文錙音樂廳、海事博物館。
- 三、品質保證稽核處：負責教育評鑑、內部稽核等事項。
 - 四、校務研究中心：負責校務相關議題研究及校內外校務研究專案之委辦事項。
 - 五、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負責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及大學社會責任相關業務。下設淨零碳排推動組、社會實踐策略組、韌性治理規劃組。
 - 六、全英語教學推動中心：負責「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暨推動本校全英語教學與學習相關業務。下設全英語教學及學習組。
 - 七、三全教育中心：負責推動「全英語教學、全大三出國、全住宿學園」之三全特色教育相關業務。
 - 八、推廣教育處：負責學分班、非學分班團、日語班團、華語班團、英語班團及職業訓練業務之企劃、推廣等事項。下設進修中心、推廣中心、日語中心、華語中心、證照中心。
 - 九、體育事務處：掌理體育教學、研究、體育活動、運動場館等體育相關業務。下設體育教學與活動組。
 - 十、軍訓室：掌理學生軍訓教學、生活輔導、校園安全及其他軍訓相關事項。下設教學組、服務組、行政組。
 - 十一、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負責規劃及執行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合作計畫相關事宜。下設國際暨兩岸交流組、境外生輔導組及國際專修部。
 - 十二、教務處：掌理學籍、成績、課務、試務、招生、教師教學發展及其他教務事項。下設註冊組、課務組、教師教學發展中心、招生策略中心、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
 - 十三、學生事務處：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下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輔導組、衛生保健組、住宿輔導組、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
 - 十四、總務處：綜理一切有關總務事項。下設事務整備組、節能與空間組、資產組、總務組、出納組。
 - 十五、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發展行政支援事項並推動研究發展相關業務。下設研究暨產學組、出版中心、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視障資源中心、風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村上春樹研究中心、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整合戰略與科技研究中心、歐洲聯盟研究中心、先進光源智慧檢測研究中心。
 - 十六、人力資源處：綜理一切有關人事事項。下設管理企劃組、職能福利組。
 - 十七、財務處：掌理會計、預算、財務審核等業務。下設會計組、預算組。
 - 十八、覺生紀念圖書館：掌理圖書、期刊、非書資料及數位資源之徵集、組織、典藏及服務等。下設採編組、典藏閱覽組、參考服務組、數位資訊組、校史組。
 - 十九、資訊處：負責校園網路、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支援教學及其他資訊相關事項。下設網路管理組、校務資訊組、專案發展組、前瞻技術組、教學支援組、遠距教學發展中心。
 - 二十、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負責校友服務工作，協助提供校友就業、留學、再進修等管道，為校友與母校互動的橋樑，並推動募款業務，積極向校友、社會人士、企業界等熱心人士進行勸募活動。
 - 二十一、蘭陽行政處：綜理蘭陽校園行政業務。
 - 二十二、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配合相關法令之執行，督導、協助校內各單位執行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工作。下設環境保護小組、安全衛生小組、毒化物管理小組。
 - 二十三、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為學生實習電台，提供學生實習機會及廣播實務教學支援，促進校園與社區資訊流通。

前項品質保證稽核處、推廣教育處、體育事務處、軍訓室、研究發展處、資訊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各中心及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校長遴選辦法遴薦二至三人，經董事會圈選後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任期四年，期滿經董事會同意得以連任。校長遴選辦法另定之。

校長因故不能視事時，由董事會指定副校長一人代理其職權。

校長因故辭職或出缺時，由董事會指定副校長一人代理其職務至新校長遴選產生為止，並應報教育部。

第七條 本校置副校長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遴選教授聘兼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第八條 本校學術主管，分為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文學院所屬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台台長及各學院所屬研究中心主任。

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院長之聘任、續聘，由校長依下列規定方式之一為之：

一、由各學院組織遴選委員會推選院長人選二至三人，陳報校長圈選。院長遴選辦法另訂之。

二、由校長自校內、外物色院長人選，經與該學院所屬系、所主管諮商後決定。但院長之連任不在此限。

各學系各置系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各學位學程各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各學院所屬各中心各置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以上主管之聘任、續聘，由校長依下列規定方式之一為之：

一、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組織遴選委員會推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人選二至三人，經所屬院長陳報校長圈選。但任期屆滿者，得經系、所、學程、中心遴選委員會同意後，由院長提供評估意見陳報校長續聘。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遴選辦法另訂之。

二、由院長自校內、外物色人選二至三人，經與該系、所、中心教師諮商，再陳報校長圈選。

三、由校長自校內、外物色人選，經與該學院院長及該系、所、中心教師諮商後決定。

文學院所屬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置台長一人，綜理電台業務，由大傳系主任兼任。

學術主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院長由校長指派教授；系所主管由校長指派副教授以上教師代理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

學術主管於任期內不適任者，得由人力資源處報請校長核定後免除其主管職務，院長由校長指派教授；系所主管由校長指派副教授以上教師代理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

第九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體育事務處置體育長一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體育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

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專員以上職員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

文錙藝術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品質保證稽核處置稽核長一人，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圖書館置館長一人，資訊處置資訊長一人，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推廣教育處各置執行長一人，蘭陽行政處置蘭陽行政長一

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專員以上職員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

人力資源處置人資長一人、財務處置財務長一人，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規定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專員以上職員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

校務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品質保證稽核處稽核長兼任之；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學術副校長兼任之；全英語教學推動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國際事務副校長兼任之；三全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學術副校長兼任之；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總務長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

因應校務發展需要，一級行政單位及軍訓室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專員以上職員兼任之，軍訓室副主任由教育部推薦軍訓教官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

本校院、處、館、室、中心等一級單位，各置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教官、專員以上職員或年資十年以上且表現優異之組員兼任之。

秘書於同單位內同職務連續任期不超過十年，但經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各單位分組（室、廳、館、中心、淡江時報社）辦事者，各組置組長（主任、社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教官、專員以上職員或年資十年以上且表現優異之組員兼任之。

研究發展處所屬各中心主任任期一年外，其餘兼任各單位組長（主任）、淡江時報社社長，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必要時僅得聘任一年。

組長於同單位內同職務連續任期不超過十年，但經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行政主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由校長指派人員代理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行政主管於任期內有不適任之情事者，得由人力資源處報請校長核定後免除其職務，由校長指派人員代理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

行政主管申請提前退休應配合學年或學期辦理。

第十二條 本校各單位均置職員若干人，軍訓室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資訊處置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職員職稱如下：

一、行政人員：專門委員、編纂、專員、輔導員、編審、組員、辦事員、書記。

二、技術人員：技正、技士、技佐、醫師、護理師、護士。

第十三條 本校各級職員，均由校長任用之，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十四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輔導及服務。

本校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之，講座教授設置規則另定之。

本校為教學及研究之需要，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校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

本校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資格及程序，依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辦理。

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第十七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宜。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第十八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第十九條 輔導學生成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其辦法另定之。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本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並明確訂定學生申訴辦法，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其辦法另定之，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條 本校除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外，另設立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負責校務發展計畫之規劃及評鑑、各單位現況之績效評估、校內外教育問題專案研究之委辦及相關教育專業叢書之編撰與出版等事宜。
- 二、校務發展規劃與執行委員會：負責擬訂重大校務發展計畫、組織重整計畫及追蹤與管考重大校務發展計畫之執行成效等相關事宜。
- 三、招生委員會：負責審議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各類招生簡章及招生辦法、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及其他有關招生事宜。
- 四、募款委員會：負責募款計畫之擬訂、執行及檢討，募款用途之建議。
- 五、淡江時報委員會：負責強化校務發展之宣導，倡導學術研究風氣暨增進師生員工及校友之情誼等事宜。
- 六、學術審議委員會：負責教師著作獎勵之審議、研究教授資格之審議及其他有關教師學術研究之審議等事宜。
- 七、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負責審核各項國際交流合作計畫之執行及補助等相關事宜。
- 八、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負責審議職工考績、甄審職員升等、評議職工獎懲及校長交議等事項。
- 九、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負責學生獎、助學金辦法之訂定及獎、助學金之籌募、申請案件之審查等事宜。
- 十、修繕採購委員會：負責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採購案件之審議事項。
- 十一、課程委員會：負責審議各學院、系、所、師資培育中心、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及學位學程之開課科目名稱、學分、課程內容及課程配當等事宜。
- 十二、覺生紀念圖書館委員會：負責圖書館發展方向、圖書館經費分配、館藏與服務之評估及圖書館與讀者間之溝通事宜。
- 十三、法規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提請校務及行政會議通過之規章適法性、文字初審及規章解釋等事宜。
- 十四、員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員工福利金之籌集管理、員工福利措施之研究改進、員工福利收入之分配應用及其他有關員工福利事項。
- 十五、學生獎懲委員會：負責研議學生獎懲辦法及審定學生重大獎懲事項。
- 十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課程，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等事宜。
- 十七、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負責研議服務學習政策及督導服務學習課程之實施。
- 十八、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申請、所得分配，及其衍生權益之管理與運用，及技術移轉有關事項。
- 十九、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通識教育之規劃與推動，並執行通識與核心課程

成效之評估等事宜。

- 二十、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負責審議、督導及考核交通安全教育之執行。
- 二十一、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推動校區環境保護教育及污染防制工作，督導校園工作場所作業之安全與衛生，預防校園職業災害及增進勞工安全與健康檢查之規劃，並協助提升校園環境、衛生品質及勞工安全健康。
- 二十二、未來化委員會：負責規劃整體發展之未來化事項、評估未來化實施與執行成效及其他有關未來化之規劃事項。
- 二十三、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負責規劃遠距教學發展方向、研擬遠距教學課程開授要點、推動遠距教學課程之開授、審核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補助費、制定遠距教學獎勵補助辦法及評鑑、檢討遠距教學課程開授品質。
- 二十四、教職員工退休福利儲金管理委員會：負責退休福利儲金之運用計畫、評選並監督代本校操作退休福利儲金之受託金融保險機構、本會解散時相關事務之處理及其他與退休福利儲金有關事項。
- 二十五、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存儲、請領、給付數額之查核、暫停提撥之審議及監督準備金之事項。
- 二十六、衛生暨輔導委員會：負責衛生與諮商管理及計畫之審議、推行及督導。
- 二十七、資訊化委員會：負責資訊化政策訂定及資訊化相關事項之審議及諮詢。
- 二十八、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指導本校自我評鑑之規劃、諮詢及審議評鑑結果等相關事宜。
- 二十九、研究推動委員會：負責推動本校研究及產學發展，並審議研究中心之設置、評鑑、獎勵、撤銷等事項。
- 三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負責審議各項校內外特殊教育相關經費、工作計畫及審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並督導相關工作推行成效。
- 三十一、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審議軍訓教官因受軍訓行政措施，有違法或不當之虞，損其權益，所提出之申訴案。
- 三十二、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負責研訂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推動方向、督導本校學生校外實習等相關事宜。
- 三十三、災害防救委員會：負責組織校內人力統合資源，推動校園災害防救任務與措施等事宜。
- 三十四、生物安全委員會：負責維護本校進行感染性生物材料之學術及實驗安全之相關事宜。
- 三十五、校園規劃委員會：負責校園整體空間發展及環境景觀規劃相關事宜。
- 三十六、雙語教學推動委員會：負責全英語教學與學習推動規劃與協調相關事宜。
- 三十七、累積賸餘款基金投資管理委員會：負責有效運用累積賸餘款基金，安全、穩健從事投資理財活動相關事宜。
- 三十八、環境永續暨管理系統推動委員會：為持續實踐永續發展目標，透過能源、環保及安全衛生相關管理系統之推行，協助落實環境永續工作。
- 三十九、三全教育推動委員會：負責協調推動三全教育所需之配套資源，以及研議三全教育之相關事務。
- 四十、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負責協調推動大學社會責任計畫所需之配套資源，以及研議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之相關事務。
- 四十一、國際化策略推動委員會：負責強化全校師生對國際化參與度，延續並精進國際化教育理念。

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必要時得另設其他委員會，以上各委員會如有必要得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本校召開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人數，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校務會議設置辦法另定之。

二、行政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重要行政事項。

三、教務會議：

以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事務處體育長、軍訓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處資訊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際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體育教學與活動組組長及遠距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及各學院推選學生代表一人等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

四、學生事務會議：

以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事務處體育長、軍訓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處資訊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際長、各學系主任及單獨設所之所長、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及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薦一人)、學生代表(由各學院推選一人、學生會推選學生代表六人)組織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及議決重要學生事項。

五、總務會議：

由一級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除外)及由各學院及體育事務處各推薦教師代表一人、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各推派學生代表一人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總務事項。

六、院務會議：

以各該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主管列席。學生代表由選舉產生。

七、系務會議：

以各該學系主任、教師、助教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系主任為主席，討論系務事項，學生代表由選舉產生。

八、所務會議：

以各該研究所所長、教師、助教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所長為主席，討論所務事項，學生代表由選舉產生。

九、其他各單位業務會議：

以各單位主管及所屬各組有關人員組織之，由各該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業務事項。

本校必要時得設其他會議。

第二十二條 本校各單位辦事細則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附表「淡江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112 學年度)

學院	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
文學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國文學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108學年度起停招)、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110學年度起停招)、博士班 2. 歷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3. 資訊與圖書館學系：學士班、碩士班、數位出版與典藏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年期為104學年度至108學年度)、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年期為109學年度至113學年度) 4. 大眾傳播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5. 資訊傳播學系：學士班、碩士班(107學年度起停招)
理學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化學學系：學士班(化學與生物化學組、材料化學組)、碩士班、博士班(108學年度起停招) 2. 數學學系：學士班(數學組、資料科學與數理統計組)、數學與數據科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110學年度起停招)、博士班(111學年度起停招) 3. 物理學系：學士班(光電物理組、應用物理組)、碩士班、博士班(108學年度起停招) 4. 理學院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5. 理學院應用科學博士班
工學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築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2. 土木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3.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學士班(水資源工程組、環境工程組)、碩士班、博士班 4.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學士班(光機電整合組、精密機械組)、碩士班、博士班 5. 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全英語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智慧計算與應用碩士班、全英語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6.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7. 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電機資訊組、電機通訊組、電機與系統組)、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積體電路與計算機系統組、人工智慧物聯網組、人工智慧系統整合組、人工智慧機器人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8.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112 學年度停招) 9. 工學院機器人博士學位學程(110學年度起停招)
商管學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學士班、保險經營碩士班、保險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2. 財務金融學系：學士班、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全英語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3. 國際企業學系：學士班(經貿管理組、國際商學全英語組)、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國際企業創新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國際行銷碩士在職專班 4. 產業經濟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5. 經濟學系：學士班、經濟與財務碩士班 6. 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7. 統計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107學年度起停招)、應用統計學碩士班、數據科學碩士班 8. 會計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108學年度起停招)、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9. 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0. 運輸管理學系：學士班、運輸科學碩士班

學院	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
	11. 公共行政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公共政策碩士班、公共政策碩士在職專班(110學年度起停招) 12. 管理科學學系：學士班、企業經營碩士班、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班、企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13. 商管學院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110學年度起停招) 14. 商管學院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110學年度起停招) 15. 淡江大學暨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財金全英語雙碩士學位學程 16. 商管學院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碩士學位學程(110學年度起停招) 17. 商管學院產業金融暨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110學年度起停招) 18. 數位商務與經濟碩士學位學程(110學年度起停招)
外國語文學院	1. 英文學系：學士班、全英語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2. 西班牙語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107學年度起停招) 3. 法國語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4. 德國語文學系：學士班 5. 日本語文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110學年度起停招) 6. 俄國語文學系：學士班
國際事務學院	1. 美洲研究所：碩士班(美國研究組、拉丁美洲研究組)、博士班(105學年度起碩士班、博士班停招)、亞太研究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年期為104學年度至106學年度) 2. 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3. 拉丁美洲研究所：亞太研究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年期為107學年度至109學年度) 4. 臺灣與亞太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110學年度起停招) 5. 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全英語學士班、中國大陸研究碩士班、中國大陸研究碩士在職專班、歐洲研究碩士班、歐洲研究博士班 6. 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7. 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全英語學士班、日本政經研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110學年度起停招)、拉丁美洲研究碩士班、亞太與拉美研究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年期為111學年度至113學年度)
教育學院	1. 教育科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108學年度起停招)、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2. 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碩士班 3. 師資培育中心 4. 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學士班、未來學碩士班、學習領導與教育發展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108學年度起停招)、前瞻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 5. 教育學院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110學年度起停招)
AI 創智學院	人工智慧學系：學士班
精準健康學院	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碩士班(智慧經營組、精準健康組)